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于追溯调整 2018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重述了 2018 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且本次追溯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和薪酬的结果。

五、对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对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对于续聘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我们认为:2018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八、对于日常关联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之条款公平合理,并且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所述的各项关联交易,同意相关关联交易之年度金额上限。

九、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年报披露信息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也没有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任何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一贯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谷大可 (谷大可)

独立董事: 徐海和 (徐海和)

独立董事: 刘登清 (刘登清)

2019年3月29日